

## 《客·觀》112年專題徵稿

《客·觀》是一個關注族群文化與博物館研究，兼具科普與學術專業之期刊。《客·觀》期待從多種視角思索族群關係，同時提供和客家、族群及博物館相關議題，包含實務分享、學術研究、田野觀察、跨界對話及新觀點之發表平台，歡迎相關議題文章投稿，隨到隨審。

本年度規劃兩個專題，分別為：「地方再現、社群參與：生態博物館的透視與影響」以及「六堆水資源與文化資產」，徵稿期程為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預定113年刊登。除「專題企畫」外，其餘各單元全年徵稿，包括「研究論文」、「研究/田野紀要」、「評論」、「博觀」等單元，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中心《客·觀》網站：<https://thcdc.hakka.gov.tw/12205/12234/66640/66646/98081/post>。

### 專題一：地方再現、社群參與：生態博物館的透視與影響

1970年代在法國登場的生態博物館論，對全世界的博物館實踐帶來衝擊。生態博物館論的核心理念包括：拋棄博物館的威權性格與國家機器意識型態，以及降低專業者的角色；重視地方文化傳統，從集體記憶、地方遺產、以及地方民眾對自己文化的想法來經營博物館；建立收藏不再是博物館的核心和成立的絕對條件，如何將地域文化遺產以最佳方式詮釋與呈現才是工作要點；現在或未來導向，博物館應作為社會發展的催化劑，希望可以改變現在、甚至創造未來。生態博物館的目的，在於以科際整合與社區參與的方式來呈現某一個地理區域的集體記憶，而不是以學術或功能分組的專業部門為基礎，去執行傳統博物館的收藏、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生態博物館理論在1970年代於法國倡議以來，由於伴隨著文化民主化、公民社會發展、地方發展等的大趨勢與課題，相關論述與實踐持續衍生、擴張，可以說是最具影響力的博物館主張，然而，其跨越幅度之大、涉及關係人與課題的複雜程度，已經遠遠超過傳統博物館學領域。今日，我們應該將生態博物館視為一種理念、一種方法，而不是一種博物館模式。有趣的是，歷經半世紀生態博物館的核心論述事實上沒有太大的改變，但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中出現差異甚大的實踐模式。

在臺灣，由於全島性社區營造、自我文化認同運動醞釀的溫床，生態博物館也成為各地行動借用的論述。我們看到，生態博物館論讓臺灣各地倡議在地視野、社區參與、價值轉換、產業創新的行動者有所共鳴，因此規模不一、取向多元的實踐處處可見。因地制宜，是生態博物館的絕對必要條件，所以很難發展出標準操作模

式，每一個地方都必須在內外資源辨識、對話、磨合的過程中，找出自己的實踐之道，但同時也對地方內涵的詮釋與再現，帶來很大的影響。

本刊歡迎呼應上述觀點所進行的實證研究，藉由實際案例描述生態博物館主張如何成為回應地方課題的工具，對地方社群的結成與行動帶來什麼影響？「地方」如何被定義、又如何再現與資源化？就這些當代的重要現象又如何提出觀看的理論與分析架構。

## 專題二：六堆水資源與文化資產

本專題將分別從六堆水資源以及六堆文化資產兩部分討論。第一個主題探討「六堆水資源」，過去在臺灣的俗諺中，流傳著一句「開埤做圳，人人有份」，反映清代從業戶墾民出錢出力興築大水圳，逐步改變整個臺灣的地景。在日本時代總督府水源治理政策下，水源管理逐步掌握在日本殖民政府手上。直到近代，站在第一線與農民接觸的各地農田水利會，或者是改制後的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各縣市管理處，以及經濟部水資源局，都必須做好水源管理。長時期內外環境的變化，究竟對六堆水資源及在地居民用水產生何種影響？甚至造成農業景觀和生活方式的調整或改變。

第二個主題為「六堆文化資產」，文化資產承載社會發展脈絡及人民共同生活記憶，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經制訂超過 40 年，如何讓六堆具有保存價值之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取得正式的文化資產身分；再者，對於已取得文化資產身分者，如何進行保存和後續維護，讓更多人認識深厚六堆文化及其價值等。

歡迎和六堆以上兩個主題相關的研究論文投稿。

# 《客·觀》期刊徵稿簡則

110年9月2日訂定公告  
110年12月14日第一次修訂公告  
111年1月24日第二次修訂公告  
111年7月21日第三次修訂公告  
112年3月22日第四次修訂公告

《客·觀》是一個關注族群文化與博物館研究，兼具科普與學術專業之期刊。近年來，臺灣乃至於全球客家研究的發展方興未艾，在這個發展過程中博物館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客·觀》期待打破一元化的觀點，鼓勵從多種視角思索客家與其周邊族群的關係，同時增進博物館專業與客家研究之間的對話，並提供客家、族群及博物館相關議題，包含實務分享、學術研究、田野觀察及新觀點之發表平台。

## 一、本刊單元及徵稿範圍

本刊歡迎與客家、族群及博物館等相關領域（產經、史學、文化資產、教育、行政、國際暨地方社會與政治）的研究與科普的書寫成果。在博物館專業領域部分，本刊著重於文化研究取向的博物館書寫論述，將博物館活動視為文化實踐、文化現象，鼓勵更多研究者從民族學、人類學角度關注博物館現象發展研究議題。同時關注國內外有關客家博物館、族群博物館研究趨勢、臺灣客家政策與博物館實踐等當代性議題，期能擴展並充實臺灣客家博物館研究、客家博物館與文化研究的視野。

徵稿類別分作「學術研究」及「博觀」兩單元。除「專題企畫」外，其餘各單元全年徵稿，包括「研究論文」、「研究／田野紀要」、「評論」、「博觀」等單元，本刊接受中文、英文與客語投稿，歡迎各界踴躍賜稿。

### （一）學術研究

學術研究包括研究論文（Research Article）、研究／田野紀要（Research Note）與評論（Review）三類。「研究論文」（15,000字左右）為具原創性之正式論文，「研究／田野紀要」（10,000字左右）乃是研究過程中或事後重要研究議題報告或概念討論，及研究調查心得與資料整理的內容；「評論」（3,000字左右）則是針對相關專書、展示、電影、音樂、表演等的回顧與意見。

### （二）博觀論壇

屬於科普性與推廣性質的「博觀論壇」涵蓋多元觀解、族群記憶、人文展演、行客庄等面向。歡迎有關客家、族群與博物館等相關文史、文化資產、蒐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與行銷、在地參與、地方活化等方面之評析或紀實之

文章（3,000-5,000 字）。

## 二、審查辦法

### （一）學術研究

1. 「研究論文」單元採雙向匿名審查原則，包括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

#### （1）初審：

本刊編輯委員會常務委員就來稿進行形式要件審查。凡符合本刊之性質、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格式、體例、匿名性等）者，即進入複審程序。不符合者則提送編輯委員會進行決審。

#### （2）複審：

A. 初審通過之文章，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由主編詢問外部審查人之意願，送 2 位外審委員審查。

B. 複審意見包括最少 300 字的質性說明，並勾選下述之評等：①同意刊出；②修改後刊出；③修改後重審；④不同意刊出。

#### （3）決審：

完成複審程序之稿件，將由編輯委員會進行決審，決審意見分為兩類：①同意刊出；②不同意刊出。

（二）「研究／田野紀要」，除審查人數為 1 人外，其餘程序與研究論文同。「評論」，由主編及編輯委員審查，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刊登。

（三）本單元來稿採雙向匿名審查原則。初審通過之文章，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由主編詢問外部審查人之意願，提送 1 位外審委員審查，經由編輯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即可刊登。

## 三、論文格式

（一）來稿請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橫向排列，並註明頁碼。

（二）稿件順序：首頁、中文摘要（500 字左右）與關鍵詞（5 個以內）、英文摘要（150 字以內）與關鍵詞（5 個以內）、正文、附錄、參考文獻。

（三）論文格式請參考「《客·觀》期刊撰稿格式」。

## 四、出刊與收稿

（一）出刊：本刊一年出版兩期，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出刊。

## （二）收稿：

- (1) 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研究論文、研究紀要／田野紀要、評論與博觀之文章，全年開放徵稿。
- (2) 本刊僅接受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過之稿件。
- (3) 本刊對投稿文字有編輯權，並視排版需要決定圖片之採用數量及大小、位置等。
- (4) 來稿文責作者自負，使用之圖片應獲得完整授權，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經查明者，作者應自行負責外，本中心並得取消稿酬或退稿，稿酬已支付者則予以追繳。

## 五、稿件交寄

- (一) 來稿請註明投稿論文類別，並填寫投稿申請書，請將文稿電子檔 e-mail 至《客·觀》編輯部，電子郵件帳號：editor@mail.hakka.gov.tw（單封信件以 10MB 為上限）或寄至 366003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 6 號，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觀》期刊編輯部收。
- (二) 詢問審查、出版相關事宜亦請洽本刊編輯部，電子郵件帳號同編輯部。

## 六、授權與稿酬

- (一) 凡經刊登者，須同意授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無償使用該著作，並同意授權本中心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文化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符合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以上約定不影響作者著作人格權相關權利。
- (二) 來稿一經刊登，本刊寄贈當期期刊 3 本。「學術研究」文字為每千字 850 元，圖片每張 300 元，「博觀」文字為每千字 700 元，圖片每張 200 元，圖說、註解及參考文獻不計稿酬。圖片張數以實際使用數計算，「學術研究」文章每篇最高支付 10 張圖片費用；「博觀」文章每篇最高支付 5 張圖片費用。